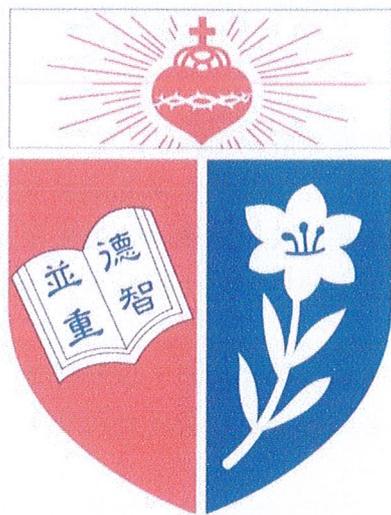


嘉諾撒聖心中學(幼稚園)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生效學校年度：2025-2026

適用校部：183

一. 總則

二. 評核方式

三.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四. 補救及輔助措施

五.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校長簽署)

2025 年 2 月 5 日



一．總則

本校為天主教學校，在辦學實體——嘉諾撒仁愛女修會的統導之下，以不牟利性質辦學。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會祖聖瑪大肋納嘉諾撒，於1808年在意大利的韋羅娜城興學助貧，以教育孤貧弱小為宗旨。她深切的願望，就是培育個人靈性，防邪避惡，抱著「立身行己，一本於教」的信念，致力於人格心靈的陶育。本校秉承會祖的精神，培育學生以謙恭仁愛之精神紮根德智，他日回饋社會及祖國。

本校的教育原則就是要使人一輩子都有尊嚴地生活，立己立人。達標的方法就是要學生學有意義的事，且能學以致用，舉一反三。故此在重視學生的基礎教育上還致力於良好習慣的培育及價值觀的奠定，通過多元的課程設計及樸實的校園生活，使學生學會擇善固執，自重重人，處理危機，與時並進，不僅成為一個德智並重的好公民，同時也是一個迎向21世紀的全人。

本校鼓勵多元學習和多元評核，重視學生學習歷程，激發學生創意。透過課程設計及多元評核，對學生的學習表現及個人發展制定全面、客觀和公正的評核制度。

二．評核方式

1. 評核內容：學生的認知、情意及技能

2. 評核種類：

2.1 量化評核

(1) 紙筆評核：按校曆表所示之評核。

(2) 日常實作評核：自發性多元學習成果、多元研習及上課表現等。

2.2 非量化評核

針對學生的知識、行為作累積性觀察得出的結果。

3. 評核參與者：教學人員及家長

➤ 家長參與評核的目標：較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行為態度表現

➤ 家長參與評核的形式：學校以文本通傳持份者按表格所列填寫

4. 評核過程：評核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



三．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1. 評核的實施

1.1 形成性評核—

(1) 各科透過多元模式持續性地對學生的課堂表現和校園表現進行觀察及評估。

1.2 總結性評核—

(1) 幼低及幼高級上、下學期設有評核日，中文、英文、數學等學科以紙筆測試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

(2) 幼兒級下學期設有模擬評核日，中文、英文、數學等學科以紙筆測試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

1.3 行為表現—

(1) 設有自理能力、人際關係、學習興趣、情緒發展、守規及品德等項目，隨時對學生作觀察評核。

2. 評核結果回饋

2.1 學生均有個人檔案，班主任及科任老師會適時約見有需要的學生家長，共商提升學生全面質素的方法；

2.2 設有期初家長會，使家長明白該年度的評核細則；

2.3 年中設有家長日，家長親臨學校領取學生在學表現匯報表時，與班主任或/及科任老師有單獨會面之機會；

2.4 學期終結時，家長也需親臨學校，從班主任手中領取子女的匯報表。

3. 評核準則

3.1 品行評核

品行評級分三個等級，對照表如下：

| | | |
|-----|------|------|
| 做得到 | 間中做到 | 未能做到 |
|-----|------|------|

3.2 符合升讀本校情況

3.2.1 幼兒教育階段沒有訂定升留級標準。

3.2.2 學生及家長均認同本校的辦學理念及配合本校教育行政取向；遇有觀點不同時樂意溝通，並懂得政策的改變需待條件成熟，不能一蹴即就。

備註：家長若不願與學校溝通或採取應付式的態度，愛理不理，屢勸不改，將使學校失去教育其子女的良機，在此情況下，學生應轉換學習環境。



4. 學生出席率

- 4.1 凡學生不在學校規定的時間內出現於校內視為缺席，包括上學日子及教學活動日。
- 4.2 全年請假總節數超逾指定節數(K3：100節、K2：105節、K1：115節)者(包括事假或病假，各級的上課節數見下表)，不得參與總結性評核(若因病入院作長時間護理，得由校方酌情處理)。

| 年級 | 平日 | | 教育活動日 |
|-------|----|----|-------|
|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
| K1~K3 | 3節 | 2節 | 5節 |

- 4.3 學生請假達/超過指定節數的80%，將接獲校方例行通知，提醒家長往後要更有效地利用餘下的節數。

5. 缺席評核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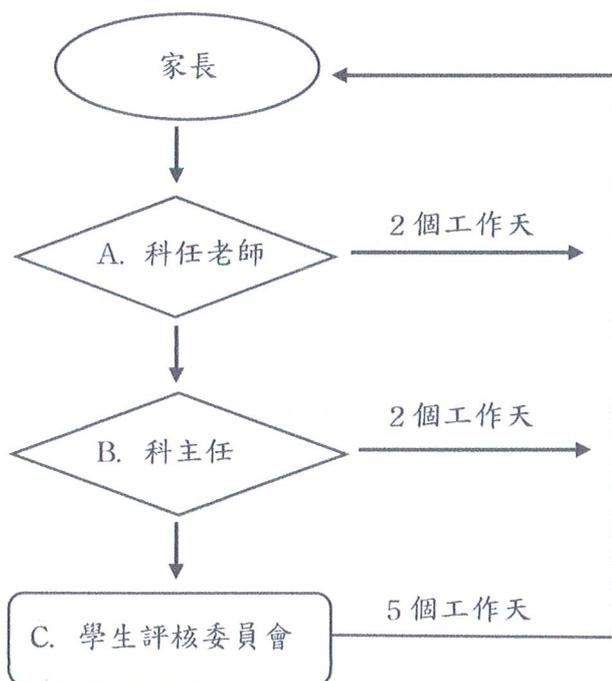
- 5.1 所缺任何科目的評核均不設「補」。
- 5.2 學生若在體藝類(早操、體能、美勞、唱遊及舞蹈等)參與率少於80%，校方不予作評核。

四. 補救及輔助措施

校方因應不同科目設有輔助措施，以小組教學形式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期望在老師的高度關注下能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促進學習成功。

五.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家長若對外聯網上公佈的評核成績有疑問，可於公佈起48小時內提交SE15_成績申訴表進行申訴，由校長組織「學生評核委員會」展開查證程序。「學生評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該部門中、高層管理人員、該科科主任、科任老師、級組長。



口頭回覆/書面回覆